浙 江 省 宁 波 市 鄞 州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浙0212破申76号

申请人：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079218829 3）。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宁南北路1288号（联盛商业广场C区第六、七层）。

法定代表人：陶静波，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秦赢，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巩沛毅，北京德和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债务人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公司因经营不善，目前严重资不抵债，现有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要求对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登记设立，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宁南北路1288号（联盛商业广场C区第六、七层）。注册资本450万元。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食品经营；影院管理；广告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法定代表人陶静波。公司核准登记机关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

破产清算申请书及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8月，公司资产总计121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9万元、使用权资产1059万元；负债总额3372万元。

本院认为：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地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宁南北路1288号（联盛商业广场C区第六、七层），本院对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其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公司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受理破产的条件。综上，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薛海蓉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华飞儿